市纪委监察局2014年决算情况

1. 主要职责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主要职责

 1、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行政监察法》以及国务院和省、市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3、检查和处理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市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5、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6、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规定和制度。

7、会同市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镇（市、园）、部门纪（工）委、监察室领导干部人选的提名、考察（其中纪工委书记人选的提名、考察会同市委组织部共同进行），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市纪委监察局设1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干部监督管理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纪检监察四室、案件审理室。

5个派出机构：农村纪检监察工作一室、二室、三室，机关工作室、审计工作室

下属一个事业单位：启东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代管单位：市效能办、12345热线服务中心

决算单位共3个：市纪委监察局、市效能办、12345热线服务中心，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1. 市纪委监察局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

2014年，市纪委监察局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5684636.04元，所属代管单位效能收入办决算数1008805.37元，12345热线服务中心收入决算数2307582.85元，合计19001024.26元。2014年本级支出15684636.04元，所属分管单位效能支出决算数1008805.37元，12345热线电话服务中心支出2307582.85元，合计支出决算19001024.26元。

三、市纪委监察局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度市纪委监察局支出与往年基本持平，人员经费支出10860524.13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210524.73元，行政事业项目支出2613587.30元。主要用于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来信来访的调查处理、纠“四风”专项督查、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等工作。